

六安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市工作部署，六安市商务局编制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全文包括 2024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、平台建设情况、监督保障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六安商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六安市商务局（地址：六安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206 室；邮编：237000；电话：0564-337956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整理公开了我市“中华老字号”和“安徽老字号”名录名单；加强全市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市场运行监测，按月对运行情况进行公开；发布涉及稳外贸、稳外资、促消费等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落实信息 33 条，有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二是大力推动促消费宣传。共发布消费券发放公告 18 次，主动回应信息 20 条；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发布政策文件 3 个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场，对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，扩大群众知晓度。三是按要求

做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结果公开。对照抽查事项清单及抽查计划，按时开展工作，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结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高标准推进依申请公开，按照规定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及归档。2024年，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予以公开办结1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对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网页及下载版格式进行全面调整完善，确保格式规范。对本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，及时公开清理结果。强化内审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发布流程，切实防范泄密和舆情风险。加强对门户网站监测，对反馈的信息安全问题，安排专人及时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常态化做好县区商务、普法宣传、应急管理专题专栏的更新和维护。做强政务新媒体平台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规范发布信息，提升“六安商务”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度和影响力。2024年共办理网上留言296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局机关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的使用管理和规范，严格落实《六安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》《六安市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。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培训，总结积累经验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

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对省市检测反馈的问题，做到及时整改，全面排查，避免类似错误再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上年度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：针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的问题，2024年加强了对信息发布的及时性，对市场运行监测情况在完成信息统计后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及时发布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政策文件及工作落实情况，2024年共发布了有关信

息 60 条。二是信息公开方式的进一步优化，采取图片、视频等宣传形式，发布消费券发放公告，宣传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；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宣传。

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相对单一，群众关心的促消费、助企纾困等信息公开较少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加强政策信息公开，在促消费活动开展前，提前发布活动通知、消费券发放公告等，扩大群众知晓度，提高群众参与度。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成效，做到主动回应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13 日